

## 与神的爱不能隔绝的定命

### 读经：

“我们晓得万有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，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……所召来的人，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，又叫他们得荣耀。”（罗八 28，30）

“这样，对这些事，我们可说什么？神若帮助我们，谁能抵挡我们？神既不吝惜自己的儿子，为我们众人舍了，岂不也把万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？神既不吝惜自己的儿子，为我们众人舍了，岂不也把万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？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？有神称我们为义了。谁能定我们的罪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已经复活了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还为我们代求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？难道是患难么？是困苦么？是逼迫么？是饥饿么？是赤身么？是危险么？是刀剑么？……借着那爱我们的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。因为我深信，无论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权的，是现今的事，是要来的事，是有能的，是高，是深，或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，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。”（罗八 31~35，37~39）

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入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远的生命。”（约三 16）

“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，心里信神叫祂从死人中复活，就必得救；”（罗十 9）

“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”（可十六 16）

### 壹 神对人的心意：

- 一 神是“向着”我们的。
- 二 神爱世人——约三 16。

### 贰 神对人的定命：

- 一 神拣选人。
- 二 神呼召人。
- 三 神称义人。
- 四 神叫人得荣耀（与神合一）。

### 参 神为人作的工作：

- 一 舍了祂的儿子，白白赐给我们。
- 二 基督耶稣已经死了。
- 三 基督已经复活了。
- 四 基督已经升天了，在神的右边，永远活着，为我们代求。
- 五 基督成为赐生命的灵，叫我们得着永远的生命。
- 六 将万有和基督一同赐给我们，叫它们互相效力，使我们得着基督。

### 肆 得着基督的结果：

- 一 在一切事上得胜有余。
- 二 与神的爱永不隔绝。

### 伍 人需要作的事：

- 一 心里相信。
- 二 呼求主名。
- 三 受浸。